

檔 號：

保存年限：

517  
(2)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

機關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承辦人：張修誠  
電話：(07)5727196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普旗字第102102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倫敦非鐵金屬交易所(下稱LME)認證商品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港區貨棧，進儲前應依LME規定重新過磅，如來貨數量龐大，而實際重量與艙單申報不符時，可能無法於海關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是否放寬艙單修改期限或予以LME相關業者免予議處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重量差距如在5%以上者，依「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二、規定，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送海關艙單單位核備；如屬櫃裝貨物，於拆櫃完畢之翌日起3日內；如屬非櫃裝貨物，於全部進儲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
- 二、若來貨重量差距在5%以下者，依據本關目前實務處理原則，雖逾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之艙單更正時間，得予免罰。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102/TT/102-16:46:11

